

湘阴县妇女联合会 湘阴县卫生健康局 湘阴县财政局 文件

湘阴妇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县直单位、县总医院：

《2024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妇女联合会



湘阴县卫生健康局



湘阴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医疗机构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保护广大妇女身心健康，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目标人群

原则上为近三年来全县未参加过国家和全省“两癌”免费检查且具有湘阴户籍的35-64岁农村女性和城镇低保女性人口。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完成检查任务数16000人（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宫颈癌早诊率、乳腺癌早诊率、“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分别达95%、65%和95%以上。

二、职责分工

（一）妇联组织职责

1. 县妇联受县政府委托，与县卫生健康部门推荐的有资质（妇科检查、乳腺触诊、B超都必须是执业医师以上资质）开展两癌筛查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2. 充分利用妇联网络体系，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 对诊断出患病的妇女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两癌”检查信息采集系统。

4. 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

5. 牵头组织对项目实施执行日常督导检查，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核实检查名单和人数，并按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进度报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

（二）卫生健康部门职责

1. 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技术人员培训与考核，确保检查质量。

2. 建立健全“两癌”免费检查适龄妇女的电子档案信息库；“两癌”个案、报表均实施电子化系统管理。

3. 协同妇联组织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4. 选择本辖区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为承担“两癌”检查的初筛机构和接诊机构。

（三）财政部门职责

1. 根据检查任务数，按标准足额安排检查经费。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组织发动、人员培训、

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根据妇联、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进度报表，按季度及时拨付检查经费。

3. 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妇幼保健院职责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制定辖区“两癌”检查工作计划和流程，制作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和项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三、检查费用及方法

宫颈癌检查费用 60 元/人。采用妇科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HPV 初筛，并对 HPV 阳性进行分型检测，高危型 HPV 阳性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检查），HPV16、18 型阳性以及 TCT 阳性对象进行阴道镜、病理检查的方法。

乳腺癌检查费用 80 元/人。采用临床乳腺检查、乳腺彩色超声检查、阳性人群乳腺 X 线检查。

经费分担原则：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的经费分担比例是：按“四六”分担原则，省财政 40%，县级财政 60%。

四、进度安排

按月按时报送完成进度，至二季度末累计完成任务数至少占

全年总任务数的 70%，9 月底完成全年任务，并接受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妇联、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绩效办）、统计等部门参加的“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二）注重宣传倡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两癌”检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主动参与。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项目执行年度，各级责任单位先进行自查；县妇联进行宣传，确保免费检查人数不低于目标任务；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卫生健康部门对实施项目机构进行质量检查，加强对承担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监督。严禁利用免费检查之机，进行过度检查、过度治疗，损害受检对象利益。如发现以上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项目经费外，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防止虚报漏报现象发生；各级统计部门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估认定。

附件：

1、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各乡镇（街道）任务分解表

2、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管理服务

3、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技术流程

4、2024 年湘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5、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服务协议书

附件 1:

**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各乡镇（街道）任务分解表**

乡镇（街道）		宫颈癌任务数	乳腺癌任务数
文星街道办事处		2000	2000
金龙镇	金龙镇中心卫生院	600	600
	玉华卫生院	400	400
樟树镇		700	700
洋沙湖镇	洋沙湖镇卫生院	600	600
	长康卫生院	700	700
岭北镇		1200	1200
新泉镇		1400	1400
鹤龙湖镇		1200	1200
南湖洲镇		1200	1200
湘滨镇		1200	1200
三塘镇		600	600
石塘镇	石塘镇卫生院	450	450
	白泥湖卫生院	450	450
六塘乡		500	500
东塘镇		800	800
杨林寨乡		1200	1200
静河镇	静河镇卫生院	600	600
	湾河卫生院	150	150
横岭湖自然生态保护区		50	50
合计		16000	16000

附件 2:

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管理服务

一、职责分工

(一) **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确定符合资质 (妇科检查、乳腺触诊、B 超都必须是执业医师以上资质) 的妇幼保健院承担“两癌”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根据《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县妇联、卫生健康、财政、人社、统计、妇幼保健院，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制定辖区“两癌”检查工作计划和流程 (附件 3: 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技术流程); 负责提供健康教育、咨询和“两癌”检查技术服务; 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组织专家进行“两癌”检查培训、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 做好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 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协助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两癌”检查的管理。

1. 初筛主要职责

(1) 采集病史、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对未发现异常情况者，提出定期筛查建议及预防保健指导; 对筛查发现可疑或阳性病例，应当进行召回、转诊和随访工作，定期开展质量控制。

(2) 将标本送至指定的接诊机构或第三方检验公司进行诊断，并在接到反馈结果1个月内对异常/可疑病例进行召回及进一步检查治疗，完成个案填写。

(3) 开设“两癌”检查日常门诊，按照工作规范检查流程，及时将信息录入检查系统。

(4) 确定专人负责“两癌”检查信息收集和审核，按月汇总并反馈。

2. 接诊机构主要职责

(1) 承担宫颈细胞学检查阅片、阴道镜、乳腺X线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的接诊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接待转诊对象，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对初筛结果异常者进行进一步诊治。

(2) 接诊机构需配备“两癌”检查所需仪器设备，医疗技术人员须具备医师资质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3) 对初筛机构转诊的可疑病例，建立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快捷的诊断和治疗，做好阳性人员的随访。

(二) 协助“两癌”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县人民医院为协助“两癌”检查的机构，县人民医院为“两癌”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妇幼保健院一起承担项目工作督查和指导。

(三) 专家技术指导组职责。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小组（附件4），县级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对辖区承担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现场指导，每年对开展项目工作的单位进行督导和质量控制不得少于4次。

二、健康宣传

（一）妇联牵头，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妇女主动接受“两癌”检查。

（二）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帮助广大妇女树立健康文明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三）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地向接受检查妇女传播“两癌”防治核心信息，普及健康知识，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三、人员培训

（一）**培训对象**。为保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质量，要对项目地区所有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二）**培训方式**。县妇联、卫生健康等部门制订培训计划和统一培训教材，按照集中理论授课和临床技能操作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专家蹲点和临床进修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三）**管理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要求、财务管理、项目监督、质量控制、信息收集和上报等。

（四）**技术培训内容**

1. 宫颈癌相关专业知**识**：流行病学、临床检查方法和规范及诊断标准等。

2. 宫颈HPV检查相关专业知**识**：流行病学、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诊断标准、结果判读、咨询要点和相关报告信息

的填写等。

3. 宫颈细胞学：涂片及染色方法和要点、TBS分类报告方法、阴道镜、组织病理等检查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诊断标准及相关报告和信息登记表册填写要求等。

4. 乳腺癌的相关专业知识：流行病学、临床检查方法、组织病理检查方法和标准以及相关治疗知识等。

5. 乳腺彩色超声和乳腺X线检查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和信息填写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等。

四、质量控制

（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技术规范执行。县妇幼保健机构根据省市要求和实际情况制订辖区“两癌”检查质量控制方案。

（二）县妇联、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承担“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质控，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定期召开质控工作会议，对检查质量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质控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各项检查操作流程、异常病例管理随访、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对检查质量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质控标准及方法

1. HPV检测质控。开展HPV检测的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室间质评合格率达80%以上。

2. TCT检查质控。异常TCT标本按20%抽查，正常TCT标本

按 5%抽查，抽取TCT标本全部由专家复核。

3. 妇科检查质控。检查现场的消毒隔离状况，观察所有妇科检查人员的操作程序及卡册填写情况，现场复核 5%—10%的检查妇女，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 80%。

4. 乳腺手诊检查和B超检查的质控。所有的检查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5. 乳腺彩超质控。观察所有超声检查医生的操作，专家抽取质控当日 5%—10%的检查妇女现场复核，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 80%。

6. 可疑病例追访。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病例进行追访，追访率达到 90%。

7. 数据质控。随机抽取上月 1%—5%的各类表册进行检查及复核，错漏项小于 5%，完整率达到 95%。

五、信息收集和管理

（一）项目信息通过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内容包括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和个案登记表。各种表格均可在中国妇幼卫生监测网（<http://www.mchscn.org>）下载。报送范围如下：

1. 宫颈癌检查项目。

（1）宫颈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

（2）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上报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低级别病变（CINI）、高级别病变（CIN2 和CIN3）、原位腺癌（AIS）、微小浸润癌（鳞癌

/腺癌)、浸润癌(鳞癌/腺癌)及其他恶性肿瘤的个案信息。

2. 乳腺癌检查项目。

(1) 乳腺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

(2) 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

上报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及其他恶性肿瘤的个案信息。

3. 报告和审核时间。

(1) 报送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月报及上月结案的个案登记表信息录入,于每年1月8日、4月8日、7月8日、10月8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季报表录入。

(2) 县卫生健康局应于每月6日前完成上月月报及上月结案的个案登记表信息的审核,于每年1月9日、4月9日、7月9日、10月9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季报表的审核。

(二) 各单位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并以乡镇或医疗机构为单位进行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妇幼保健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所有检查信息要及时录入,对检查异常的病例要加强追访,收集进一步检查、诊断结果及治疗结局的信息,失访率应 $\leq 5\%$,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三) 本项目作为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单位要按月上报数据,每月2日前上报县妇保院、县妇联、卫生健康局,按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将上一月“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重点民生实项目进度表”、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分别报送市妇联、卫生健康委、
同级统计部门。

附件 3:

2024 年湘阴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技术流程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组织专家研讨会，一致同意我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以 HPV 作为初筛方法，依据国家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 版）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流程如下。

一、宫颈癌检查服务内容

1. 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 HPV 检测（HPV 高危亚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要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对 HPV16、18 基因应进行分型，确保检测质量。

3. 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高危亚型检测结果阳性者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

4. 阴道镜检查。对 HPV16、18 型阳性对象、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5.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6. 信息上报：妇女HPV初筛检测结果阳性的个案信息需填写并录入上报到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直报系统。

7. 检查流程：

(1) 筛查机构负责对受检妇女进行妇科盆腔检查、阴道/宫颈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HPV检测的标本取材、保存并进行HPV实验室检查及报告；并负责填写“宫颈癌检查个案表”及相关登记表。

(2) 进行HPV高危亚型检测，检测结果阳性者，进一步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如宫颈细胞学检查有异常或可疑，进行阴道镜检查。HPV16、18型阳性，直接转诊进行阴道镜检查。HPV检测结果均要求在取样后两周内出报告。

(3) 对阴道镜检查可疑或异常者提供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和病理检查结果进行登记，并对组织病理学检查有异常的及时进行治疗，对于可疑的跟踪随访。

(4) 初筛机构完成“宫颈癌检查个案登记表”相关内容的填写，同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对象，并负责督促可疑或确诊患者进一步检查或治疗，并完成“宫颈癌检查个案登记表”的填写。

8. 随访流程：初筛机构负责对检查对象进行随访，并对异常或可疑病例填写随访登记册。

(1) 告知HPV检测结果阴性者，3年后再次进行HPV检测。

(2) 告知HPV检测结果阳性、但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ASC-US的病例，应于1年后复查HPV及宫颈细胞学，根据

检查结果决定下一步处理方案。

(3) 督促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 \geq ASC-US 或 HPV 检测结果 16/18 阳性的病例，应尽快接受阴道镜检查，并对阴道镜检查结果进行追踪和登记管理。

(4) 随访病理结果可疑或确诊宫颈癌的患者治疗情况，并将随访结果记录在“宫颈癌检查个案登记表”内。

(5) 失访：阴道镜检查失访指告知应做阴道镜检查之日起至满 3 个月，仍未追踪到阴道镜检查结果者；治疗失访指自告知应做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方式的治疗之日起满 3 个月，仍未追踪到结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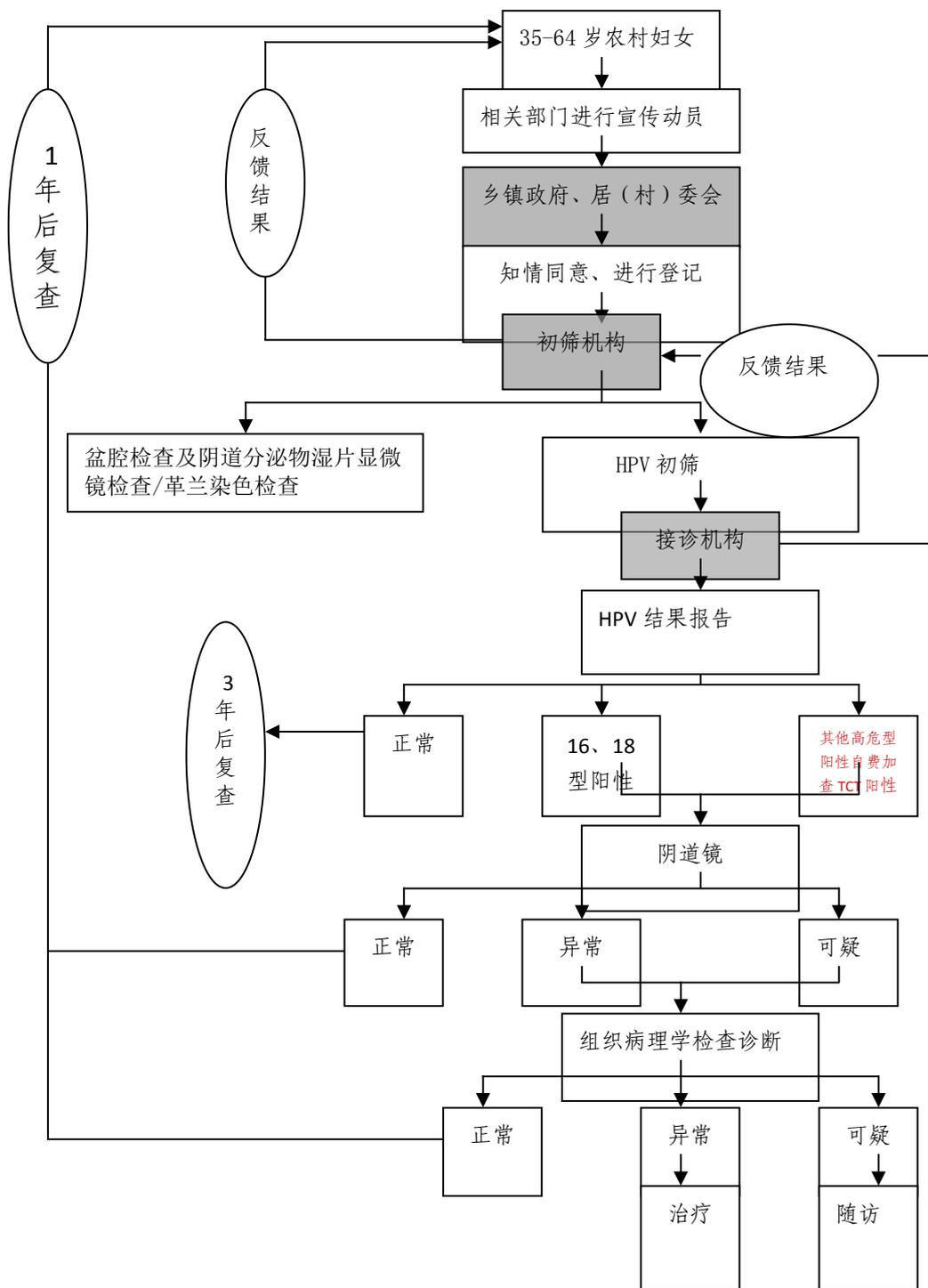
二、乳腺癌检查项目

1. **乳腺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对接受检查的所有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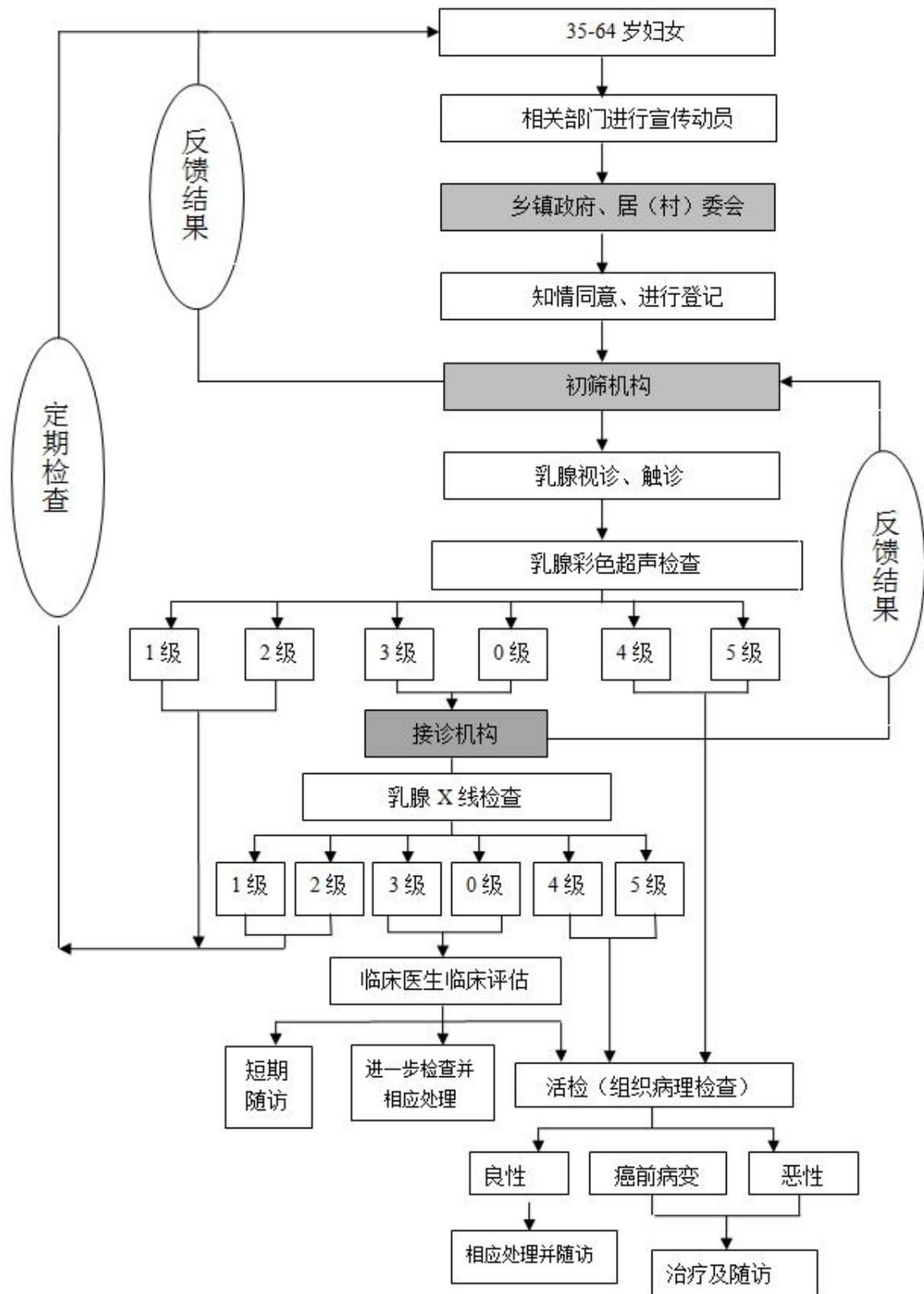
2. **乳腺 X 线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进行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线检查结果采用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 **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5 级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检查（以下简称活检）；对乳腺 X 线检查 0 级和 3 级者应当由县级以上临床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检查。

宫颈癌检查项目流程图



乳腺癌检查项目流程图



附件 4:

2024 年湘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一、2024 年湘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亚玲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易洪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美丽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王献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 峰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刘 瑛	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钟立新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宇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柳世仁	县总医院副书记、妇幼保健院院长
	姚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钟立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2024 年湘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丰 琳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副组长：王 勤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科主任
蒋 利 县卫健局妇幼健康股成员 副主任医师

成 员：段玉环 县妇幼保健院妇科 副主任医师
徐专红 县妇幼保健院妇科 副主任医师
张美英 县妇幼保健院妇科 副主任医师
郭 琼 县妇幼保健院阴道镜医师
潘 辉 县妇幼保健院乳腺外科门诊主治医师
李 旺 县妇幼保健院乳腺钼靶医师
李慧群 县妇幼保健院 B 超室主任 副主任医师
林 珊 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主管检验师
易 莹 县妇幼保健院妇保科主治医师
陈浩林 县人民医院病理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王 彬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桂新红 县人民医院妇科主任 主任医师
刘 娥 县人民医院 B 超室主任 副主任医师
宋 广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刘 勇 县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张志斌 县中医院肿瘤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妇幼保健院内，丰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5:

2024 年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协议书

甲方：（各乡镇街道妇联）

乙方：

根据《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妇联受政府委托，与各承担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签订本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担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

二、配合妇联、卫生健康部门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表”“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信息表”的填报及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工作。

三、受检对象为近三年未参加过国家和省级“两癌”免费检查且具有湖南省户籍的 35-64 岁农村女性和城镇低保女性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参检妇女同时进行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

四、设置检查专门通道，为参检妇女提供便捷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妇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对可疑或异常病例提供相应的诊断，承担可疑或异常病例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医务人员应积极主动地向检查

人群传播“两癌”防治知识和普及健康知识，并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六、建立健全“两癌”免费检查台账，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初筛检查任务。

七、检查采用方法按照《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方法，不得私自更改检查方法。

八、完成质量及考核依照《湖南省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技术方案》要求。按照要求完成检查任务，不得虚报漏报以及出现搭车收费等问题，严禁利用检查之机进行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损害受检对象利益的行为。凡出现违反以上要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除了追回项目经费外，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4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 月 日